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为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京安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30609002。2023 年 6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75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07 号)。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根据相关规

定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及子公司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如下：

户名 1：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

账号：13050171770800004502

户名 2：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

账号：1305017177080000450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5,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286.13
	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总额	15,002,286.13
2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2,286.13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其中：销户利息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2,286.13
3	申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3年8月10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以及子公司河北京安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按《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销户证明、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凭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财达证券认为，京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